

## 六、住有所居

### (十五) 公租房服务

#### 52. 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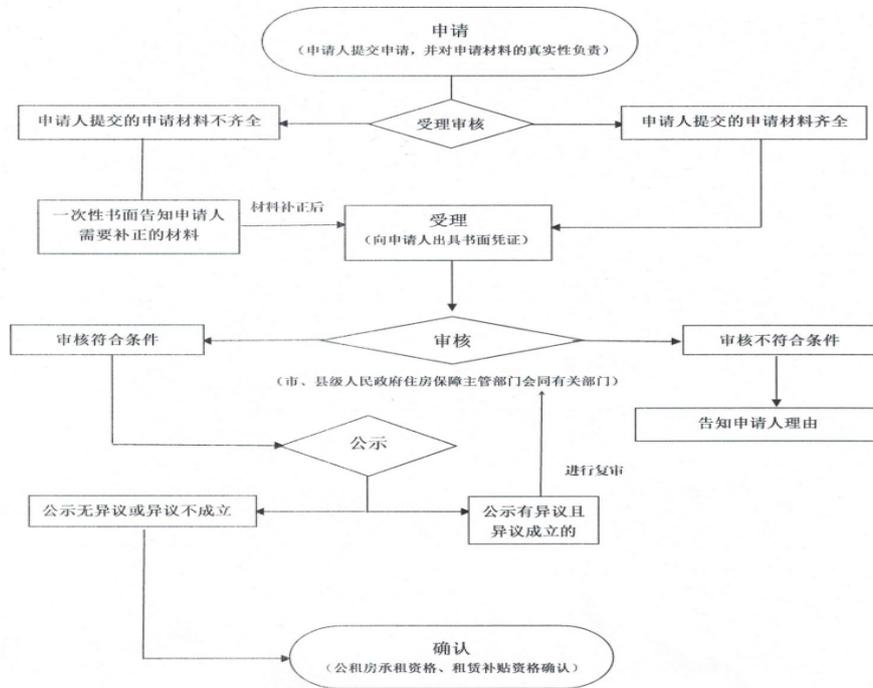
政策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2〕14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保〔2017〕305号)。

支出责任：州(市)、县(市、区)政府分级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服务流程：公租房保障服务流程图：



(十六) 16. 住房改造服务

53.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改（扩、翻）建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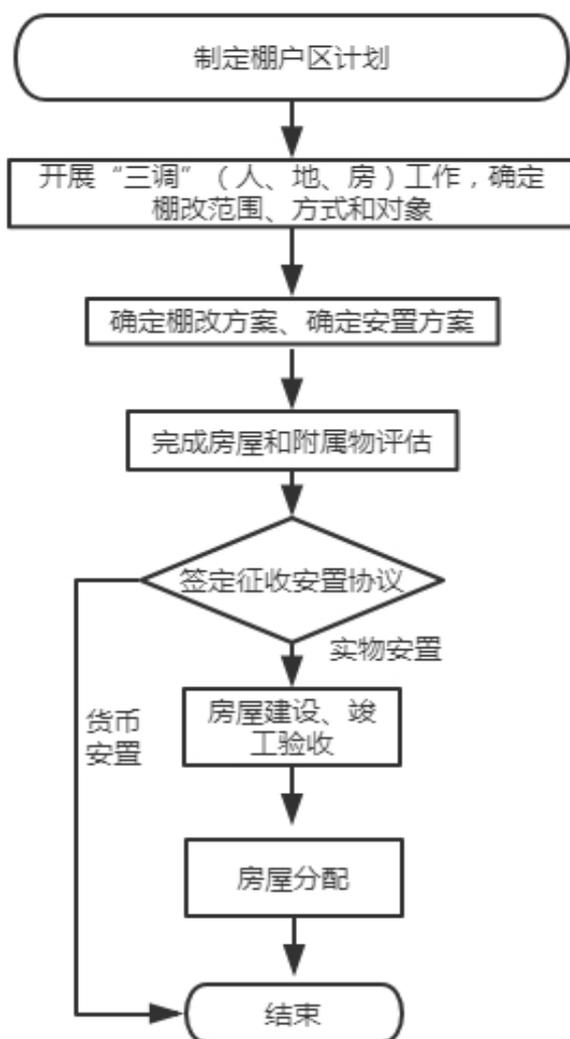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

施意见》(云政发〔2009〕14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133号)。

支出责任：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给予资金补助。城镇棚户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根据因素法计算确定，省级补助资金5000元/套，州(市)补助资金标准由州(市)自行确定。

牵头负责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服务流程：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服务流程图：



#### 54. 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针对两个方面,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二是继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服务内容:**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鼓励各地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

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

服务标准：各地针对 C、D 级两类危房数量比例、改造方式等实际具体制定分级分类补助政策，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统筹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政策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4类重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7〕18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村〔2020〕46号）。

支出责任：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地方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牵头负责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服务流程：农村危房改造服务流程图：

